

# 凯风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分支机构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》以及基金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分支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其法律责任均由基金会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，在基金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另行制定章程。

## 第二章 设立、变更与注销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，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、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：名称、住所、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分支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，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规范的名称；

- (二) 有固定的住所;
- (三)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;
- (四) 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专职工作人员和资源;
- (五) 基金会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**第八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:**

- (一) 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立方案;
- (二) 报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;
- (三) 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;
- (四) 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, 向业务主管单位(如有)和登记管理机关(民政部门)提交申请材料, 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五) 经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后, 方可开展活动。

**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应冠以本基金会长称。基金会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以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基金会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”等字样结束。**

**第十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,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**

**第十一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的,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。**

### **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**

**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**

**第十三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可由基金会理事会**

成员或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担任，代表基金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基金会的章程，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。

**第十五条** 分支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须提前向基金会秘书长提交活动方案，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分支机构不得以独立主体的身份签订合同或其他组织、个人达成协议。确需以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。

**第十七条**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包括：

- (一) 基金会拨付的活动经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十八条** 分支机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，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。

**第十九条** 分支机构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捐赠人、资助人的约定使用。如需改变用途，须征得捐赠人、资助人同意，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基金会对分支机构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。分

支机构应向秘书长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活动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负责人变动情况等，以备接受年度检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基金会有权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审计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分支机构必须限期整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会有权责令其改正、停止活动，直至撤销该机构，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及本制度的；
- (二)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三) 财务管理制度混乱，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；
- (四) 长期不开展活动，形同虚设的；
- (五) 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